远期信用证的承兑是什么承兑？

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（BANKER'SACCEPTENCELETTEROFCREDIT）,是指以开证行为远期汇票付款人，并由其承兑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的一种信用证。承兑前，银行对出口商的权利和义务是以信用证为准；承兑后，单据与汇票脱离，银行成为汇票的承兑人。按票据法规定，应对出票人，背书人，持票人承担付款的责任。

什么是承兑?如何理解承兑的效力？什么是承兑?如何理解承兑的效力?

《票据法》规定：“承兑是汇票的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。”承兑是汇票所特有的一种制度，是汇票付款人在票据上表示接受支付委托、负担到期支付票据金额的意思的附属票据行为。《票据法》规定的承兑为完全承兑，即就票据金额全部无条件支付而表示的承兑，并视附条件的承兑为拒绝承兑。承兑的效力如下：
(1)承兑人的付款义务到期绝对地履行，但有正当抗辩事由的除外；
(2)汇票到期，持票人不及时请求付款时，承兑人的付款义务也不能免除；(3)当背书为回头背书，持票人为票据上的原背书人、保证人为债务人时，承兑人也应付款；(4)承兑人不付款致使持票人追索权发生，票据债务人支付了追索金时，可以请求承兑人偿还；
(5)承兑人无正当抗辩理由而拒绝付款时，持票人可请求强制执行。